

中国古代經濟思想史

(一)

徐 燿 道 编 著

中 山 大 学

一九七九年二月·广州

管子的经济思想

一、管仲传略和管子

管仲(?——公元前645年)名夷吾,又号敬仲,春秋时期齐上(今安徽颍上县)人。他出身于没落的贵族家庭。少年时代曾经营过商业,对商品生产,货币,贸易问题有丰富的知识。后来任齐相,助桓公使齐国成为春秋时期的第一个霸主。他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政治家和杰出的经济学家。

我国的奴隶制度发展到春秋时期,已经成为一种没落腐朽的社会制度,周王朝已名存实亡,诸侯国家林立,在史书上记载的诸侯国家就有一百三四十个,社会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我国从奴隶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社会大变革时期开始了,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这种没落腐朽的奴隶制度生产关系,已经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当时奴隶主对奴隶的压迫和剥削是十分残酷的,奴隶们承担着沉重的劳役,过着猪狗不如的生活,奴隶用逃亡和武装起义反抗奴隶主的斗争不断兴起,如齐国在公元前402年就发生了役人暴动,奴隶对奴隶主的反抗和斗争,沉重地打击了摇摇欲坠的奴隶制度,从根本上震撼和瓦解了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

齐国在春秋时期是一个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大诸侯国,是新的封建生产关系发生较早的国家。史记货殖列传说:“齐带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采,布帛鱼盐。”可见齐国的自然条件是很优越的。公元前685年齐桓公开始执政,任用管仲为相。管仲治国的政策,首先是发展生产,他认为搞好生产,发展经济是使国家兴旺的基础,

管仲还利用齐国擅山海之利的丰富的自然资源，用国家的力量，开矿炼铁，煮海为盐，即山铸币，这是一项取之不尽的财富。在管仲执政期间，齐国发展了农业生产，还设立盐铁官营，制造铁农具，铸造钱币，使齐国盐铁事业迅速得到发展。为了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管仲初步实行了“相地而衰政”的赋税制度，即按土地的肥瘠好坏收税，部分地建立了封建的生产方式。

管仲所处的时代，正是各国混战，天下大乱的时代，齐国要想不被兼并掉而且要把国家发展起来，就必须搞好军事。管仲改革了齐国军事制度，实行农战政策，采取了富国强兵的措施。

管仲认为要在战争中取得胜利，必须要有强大的兵力。而要兵强就必须开垦荒地，发展生产，实行耕战政策。管仲在经济上采取的许多政策和措施，一方面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同时也为齐国搞好军事奠定了基础。

管仲还把对外战争与内政很好地结合起来，他作“内政而寄军令”，寓兵于民，把居民组织与军事组织统一起来，居民们平时一起劳动，彼此熟悉，打仗时可以互相帮助，紧密结合，这种措施，扩大了兵源，加强了军事力量。

当时我国北方的一些落后部族的统治者不断武力侵扰华夏诸国。公元前664年北方燕国遭受山戎族统治者的侵扰，燕国向齐国求救。齐桓公亲率大军去支援，山戎族联合孤竹国同齐燕大军作战，结果齐燕大军很快打退了山戎族和孤竹国的武装侵扰，后来西北一带的狄族统治者侵扰邢国和卫国。管仲又说服齐桓公出兵帮助邢国和卫国，打退了狄族统治者的侵扰。在当时管仲提出了团结诸夏，抵抗戎狄的口号，和其他诸侯国一起抵御了北方落后部族的侵扰，这对于人民生活的安定，对于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管仲病

殁于周襄王七年(公元前645年)。管仲是我国春秋时代一个大政治家和经济学家。司马迁说:管仲既任齐相,“以区区之齐,在海滨,通货积财,富国强兵,与俗同好恶。”(史记管晏列传)。孔丘虽然攻击管仲之器小,但对管仲团结诸夏,抵御北方落后部族的侵入所起的作用,也不能不说:“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论语宪问)又说:“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论语宪问)

我们今天所见的《管子》一书,是西汉末年刘向编定的。汉书艺文志列《管子》凡八十六篇,现存七十六篇。这些作品又分为《经言》、《外言》、《内言》、《短语》、《区言》、《杂篇》、《管子解》、《轻重》等八个组。其中有三分之二以上都涉及经济问题,有将近二分之一主要是研究经济的。但对《管子》一书,历来学者都认为不是管仲所著,如叶适《习学纪言》说:“管子非一人之笔,亦非一时之书,莫知谁所为,以其言王嫪,西施、吴王好剑推之,当是春秋末年。”黄震日钞说:“管子书不知谁所为,乃庞杂重复,似不出一人之手。”宋濂诸子辨说:“是书非仲自著也……疑战国时人采掇仲之言行附以他书成之。”四库全书提要说:“今考其文,大抵后人附会多于仲之本书。”总之,《管子》非一人一时之作,已成定论。大抵其中除少数篇章是管仲当时著作外,多数是战国后期,以至秦汉之际受管仲思想影响者的著作,大概是没有疑义的。

韩非子五蠹篇说:“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家有之。”可见《管子》这书在战国时代传诵之盛。这本书虽非完全是管仲手著,但书中主张多与管仲生平执政的措施相符。史记管晏列传载,管仲卒后,齐国遵其政者数百年。他相齐四十年的经济言论与措施,经广泛流传,一些崇奉他的经济思想的学者,将他的言行用文字

记载下来，虽然在某种程度上结合己意及新的经济情况加以发挥，但基本上保持管仲的经济思想。因此我们要以《管子》经济学说思想为研究主体，不因非出于管仲所著而不去研究它。

二、地主阶级的功利观点

地主阶级功利观点是《管子》经济思想的出发点。《管子》错误地认定求利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目标。关于这方面《管子》说得很多，如：“凡人之情，见利莫能勿就，见害莫能勿避，其商人通贾，倍道兼行，夜以继日，千里而不远者，利在前也。渔人之入海，海深万仞，就彼逆流，乘危百里，宿夜不出者，利在水也。故利之所在，虽千仞之山，无所不上；深源之下，无所不入焉。”（禁藏）又说：“凡人之情，得所欲则喜，逢所恶则忧，此贵贱之所同也。”（禁藏），人们得所欲则喜，逢所恶则忧，这一喜一忧是受什么所驱使呢？就是利与不利。利之所在，人争赴之。“百姓无宝，以利为首，一上一下，唯利所处。”（侈靡）“民之从利也，如水之走下，于四方无择也。”（形势解），那么什么是人们之所利？什么是人们所要求的呢？首先就要满足于衣食等方面的物质生活，因为人们一天离开了衣食的需要就不能保存其生命。“衣食之于人也，不可以一日违也。”（侈靡）而人们之所以天天苦其力，劳其心者，其目的正是在于要满足于物质的需求。“夫众人者，分营于物而苦其力，劳其心。”

既然人情是求利而避害的，因而封建统治者要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就必须按照民利之所向去因势利导，只有这样才能使人民尽其力地尽其用，也才能使人民乐于服从法令。《管子》举出历史的例子说明利民才能治国。它说：“神农教耕生谷，以致民利，禹身决渚，斩高桥以致民利，汤武征伐无道，诛杀暴乱，以致民利，故明王之动作

虽异，其利民同也。”（形势解）《管子》认为“与天下同利者，天下持之，擅天下之利者，天下谋之。”（版法解）。因此善于治国者，必须首先从物质经济生活上使人民得到满足，这样才能使人们为统治者效劳，如果不能满足人民的物质经济生活是不能使人民为统治者效劳的。“足其所欲，贍其所愿，则能用之耳，今使衣皮而冠角，食野菜，饮野水，孰能用之。”（侈靡）“夫民必得其所欲，然后听上，听上然后政可善为也。”（五辅）“上令于生利人则令行。”（形势解）总之，就民之所利，因势利导，才能使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得到巩固。

从这种地主阶级功利观点出发，《管子》主张实行富民和利民的政策。它说：“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也，民贫则难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则安乡重家，安乡重家则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则易治也，民贫则危乡轻家，危乡轻家则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则难治也，故治国常富而乱国常贫，是以善为国者，必先富民，然后治之。”（治国）

《管子》认为发展农业生产是富民裕国的根本途径，农业生产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人心的向背，和国家的强弱。所以它说：“先王者善为民除害兴利，故天下之民归之，所谓兴利者，利农事也；所谓除害者，禁害农事也。”（治国）

为了充分利用地利和民力，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管子》主张采取“均地分力”的个体生产方式，放松对生产者的人身束缚。实行“与民分货。”（乘马）的封建地租剥削形式。主张首先要满足人民衣食方面的物质要求。要求统治者，“取于民有度，用之有止。”慎重地使用人民的财力。要“无夺其时。”（侈靡）。要“量力之所能为而后使焉。”（形势解）同时要禁末产，防止与农业“争民”，“争

货”、“争贵”。所谓“野与市争民，家与府争货，金与粟争贵。”（权修），以保证农业生产的发展。

《管子》认为在富民方面要注意使贫富有度，“贫富无度则失。”（五辅），因为“民富则不可以禄使也，贫则不可以罚威也。”（国蓄）“而法令之不行，万民之不治，”（国蓄）就是由于“贫富之不齐也。”（国蓄）

《管子》还提出一系列的利民的具体措施。如“厚其生”，“输之以财”，“遗之以利”，“宽其政”，“匡其急”，和“振其穷”（五辅）等从各方面促使人民服从法令和努力生产，以巩固封建统治。所谓“厚其生”，就是开垦田地，规划人们的住宅，种植树木菜蔬，劝导士民勉励耕作，修理墙屋等等丰富人民生活的措施。“所谓“输之以财”，就是开发还没有开发的利源，流通积压的财物，修筑道路，放宽关卡和市场的限制。重视旅店的设置，这就是使财物畅通无阻的措施。所谓“遗之以利”，就是疏导水涝，利用陂沟蓄水，铲除迴流中的小洲，挖除水中的淤流，疏浚闭塞的河道，重视渡口桥梁的架设，这是给人民以便利的措施。所谓“宽其政”，就是减少徭役和杂税，减轻军赋，放宽刑罚，赦免罪犯，宽恕小过，这就是放宽政令的具体措施。所谓“匡其急”，就是供养长老，照顾幼童和孤儿，抚恤鳏夫和寡妇，慰问患病的人，慰问遭到丧事和灾祸的人家，这就是救济人民困难的具体措施。所谓“振其穷”，就是给受寒的人以衣服穿，给饥饿的人以食物吃，帮助贫穷的人，赈济因贫病而疲弱的人，资助赤贫的人，这就是赈济人民的贫穷的具体措施。《管子》认为上面六个方面得到普遍推行，人民的欲望就得到满足，人民必须能满足自己的欲望，然后才服从君主的命令，人民服从君主的命令，然后才能把国家治理好。（六者既布，则民之欲无不得矣，夫民必得其所欲，然后

然后听上，听上然后政可善为也。——五辅)

《管子》还提出满足人民的物质经济生活与道德的关系。它说：“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牧民)，又说：“衣食足则侵夺不生，怨怒无有，上下相亲，兵刃不用矣。”(禁藏)。它认为能够满足人民衣食等物质经济生活，才能使人民遵守礼节制度和懂得何者是光荣，何者是耻辱。否则，如果不能满足人民衣食等物质经济生活，人民就会产生奸智之心，做出邪巧的行为了。所以它说：“民贫则奸智生，奸智生则邪巧作，故奸智之所生，生于匱不足。”(八观)

必须指出的，《管子》从功利观点出发，提出为政必须按照民利之所向，并提出“围之以害，牵之以利”(禁藏)，“赏于其所善，罚之于其所恶。”(禁藏)但是在教育人民方面则要“反民性”，它说：治理国家的人要对老百姓进行与他们本性相反的教育，这样才能与百姓同休戚，百姓本性好逸恶劳，要给他们进行积极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教育；百姓本性贪生怕死，要给他们进行勇敢善战为国牺牲的教育，劳动教育获得成效，百姓积极从事农业生产，那么国家就会富裕起来，为国致死的教育获得成效，百姓都勇敢善战为国牺牲，那么国家的威望就会远扬于外。(“为国者，反民性，然后可以与民戚，民欲佚而教以劳，民欲生而教以死。劳教定而国富，死教定而威行。——(侈靡)。一方面要“顺民之所欲”。(牧民)一方面又提出“反民性”，这似乎是互相矛盾的，其实不然，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其目的都是在于富国强兵，在劳教、死教的同时，采取德泽和惠施，即结合赏罚制度的奖惩，这样做则“万民欢，尽其力而出为上用，入则务本疾作，以实仓廩，出则尽节死敌，以安社稷。”(形势解)，所要求富国强兵的目的就可以达到了。

既然人性是趋利避害的，所以“民夺之则怒，予之则喜。”（轻重乙）因此，《管子》主张必须“见予之形，不见夺之理。”（国蓄），同时它又认为欲取必先予，予可以转化为取，在一定意义上予也是取。“知予之为取者，政之宝也。”（牧民）

《管子》的地主阶级功利主义的主张，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在捍卫新兴地主阶级经济权益，进行社会经济改革，发展封建经济和建立与巩固封建集权国家，特别是在春秋战国时代的形势下，对富国强兵有一定的意义的，但是《管子》把好利恶害看作人的共同本性，实际上是封建地主阶级的狭隘自私的阶级本性说成是超阶级的人的本性，这是地主阶级人性论的观点，显然是错误的，同时它所提出“见予之形，不现夺之理”。更是赤裸裸地暴露其封建地主阶级剥削的本质，至于它所主张富民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要“重尽其民力”（权修）以维护封建制的剥削。

三、建立封建生产关系，反对世卿世禄

管仲相桓公，在齐国进行改革有三个方面的，即内政，军政，和经济三个方面。在经济方面最重要的，就是实行“相地而衰政”的赋税制度，提出相地而衰征的主张，这是承认了私田的合法性，乱了奴隶制的井田制，这是一项重大的改革，反映了新的封建生产关系在奴隶社会内部的萌芽。

井田制是中国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土地和奴隶均为大的奴隶主贵族所有诸侯卿大夫各级奴隶主掌管食邑内的一切，并占有奴隶本身，对在井田上进行劳动的奴隶实行着极其野蛮的剥削和压迫。

到了春秋时代铁器已经出现。《管子》海王篇，轻重乙篇都记载着齐桓公时的耒、耜、钁、镰、耨、铎等农具；锯、钐、钻、凿等车

具；刀，锥，针等缝纫用具都是用铁制的。国语齐语和管子小匡篇也说：“美金（指青铜）以铸戈，剑，矛，戟试诸狗马，恶金（指铁）以铸斧、钺、夷、锯，漚试诸木上。”铁用作耕具，使农业生产力有了迅速发展提高，有了铁耕具，才有深耕的可能，深耕才可以对谷物的生长繁茂多少有了保证，并且铁耕具使更大面积的农田耕作，开垦荒地成为可能，为奴隶制生产关系的瓦解，和封建制生产关系的产生，创造了物质条件，一些奴隶主贵族也就利用这个新的条件驱使奴隶们开垦井田以外的荒地，这就出现了私田，私田的出现，标志着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诞生。

管仲首先对奴隶制生产关系进行了部分改造，在土地所有制上进行了一些变革。他提出“均地分力”，和“与民分货”（乘马）的办法，所谓“均地分力”即是采取土地出租给农民耕种的佃耕制的剥削方式，这在当时对井田制是一种破坏，它符合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管子》指出“均地分力”的好处是“民乃知时日之早晏，日月之不足，饥寒之至于身也。是故夜寝早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为而不倦。”（乘马）所谓“与民分货”，是按田地的好坏定产量，收获实物一部分归农民，一部分交纳国家租税。“与民分货”的好处是使“民知得亡，审其分，则民尽力矣，是故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乘马）意思是说国家与农民分取农产品，农民就知道自己能得多少，国家征收多少，明确租税标准，农民就尽力劳动，不必督促，全家老少都会努力从事于农业生产。可见“与民分货”和“均地分力”的办法目的都在于提高农业生产力的。国语齐语和管子小匡篇都说“陵，陆、丘、阜田畴均，则民不惑。”意思是说，把山陵、陆地、山丘田地平均调配，农民就不会怨恨。而不均之害就是“地利不可竭，民力不可殫。”（乘马）“均地分力”，“与民分货”显示了

封建制生产关系比奴隶制生产关系的优越，管仲实行的“相地而衰征”的赋税制度，即按土地的多少好坏分等征税，这实际上承认了私田的合法性，农民把收获物的大部分交给土地者，少部分归自己所有，这对强迫奴隶劳动，奴隶主独占劳动果实的奴隶制生产方式来说是一个很大的变革，是在经济上破坏奴隶制发展封建制的一个重要措施。

“相地而衰其政，则民不移矣。”所谓使民不移，就是说按土地肥沃程度分等征税是有益于使农民定居下来，从事农业生产。这对新兴地主阶级说来，就能争取到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就可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这种改革措施能够为当时新兴地主阶级所拥护，说明了这种改革是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它是顺应历史发展潮流的新制度，具有一定的生命力。在这种处于萌芽状态的封建制生产方式下从事生产的农民虽然仍遭到沉重的剥削，但是他们的生活毕竟比奴隶要好一些。所以“相地而衰征”能够在当时使“民不移”，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相地而衰征”，根据土地的好坏来收税，还有利于鼓励新兴地主和自耕农继续开垦荒地，扩大种植面积，以及鼓励农民去租种新开垦出来的土地，发展农业生产。

在开矿炼铁方面，《管子》也不主张使用奴隶和罪犯劳动，因为如果“发徒隶而作之，则逃亡而不守”。

管仲在主张变革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同时，还主张废除奴隶主贵族的世卿世禄的制度，世卿世禄是建立在奴隶社会井田制基础上的宗法等级分封世袭等一整套奴隶制的上层建筑，是奴隶主阶级层层统治世代剥削广大奴隶的政治制度。

管仲废除世卿世禄制度所采取的措施是：

首先把国都分为六个工商的乡，十五个士的乡，共为二十一个乡，这十五个士的乡由桓公自己率领五个，上卿国子各率领五个，又规

郊外三十家为一邑，邑设一个司官，十邑为一卒，每卒设一个卒帅，十卒为一乡，每乡设一个乡帅，三乡为一县，每县设一个县帅，十县为一属，每属设一个大夫，全国共有五属，设立了四个大夫。又“分乡为五州，州为之长，分州以为十里，里为之尉，分里以为十游，游为之宗。十家为什，伍家为伍，什伍皆有长焉。”（立政）把国家的行政区划分为乡、州、里、游，设立帅、长、尉、宗为上下隶属的官吏，这种行政区划，实际上已突破了奴隶主的食邑制。

其次是实行法治。为了维护和巩固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管子》主张必须实行严格的法治，它说：“故明王之所恒者二：一曰：明法而固守之；二曰：禁民私而牧使之。”（任法）这是说高明的君主必须坚持不渝的有两条：一是明白宣布法令制度而坚决执行它；二是禁止人民违犯法制而统治役使他们。《管子》提出无论什么人都要按法办事，国家就能大治。“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谓大治。”（任法）假如国家不立法，国家的大事就不能走上正轨，立了法而不能行法，命令就不能执行。“不法法则事毋常，法不法则令不行。”（法法）不论什么人都要按法办事，即使是君主也应该如此。“圣君任法不任智。”（任法）就算与自己亲近的或者是权位高的人犯了法，也要依法论罪，不能阿护。“罚不避亲贵。”（立政），这是与亲亲，尊尊的奴隶制相对立的。《管子》还主张宪令完全由中央来发布，地方官吏只能接受执行。在立政篇里详细叙述了乡帅受宪传达和执行的过程，乡帅在受宪之后，要立即向下传达；否则就叫留令死罪，宪令已经传达而不执行者死罪，还有考核制度，考宪如果实际执行不合于太府之籍者，就是亏令也是死罪，这说明了加强法治，和强调君主集权，管子还明确指出国家的利益高于血缘亲属关系，“社稷戚于亲。”（七法）

第三是察能受官。《管子》提出要根据人的才能授予官职，按照劳绩分别等级给予俸禄奖赏，并说这是用人的关键。“察能授官，班禄赐予，使民之机也。”（权修）它说只讲亲不亲，不问贤不贤，就没有是非功过了。又说：正确的意见不能采用，错误的意见不能舍弃，有功不能赏，有罪不能惩，像这样而能够统治人民的，是从来没有的事。“言是而不能立，言非而不能废，有功而不能赏，有罪而不能诛，若是而能治民者，未之有也。”（七法）它坚决主张是必立，非必废，有功必赏，有罪必惩。并提出君主用人要特别注意下列三点：“要德当其位，功当其禄，能当其官”（立政），这三个根本问题是治乱之原。对于“不同姓”，“不同乡”，“不同国”的人，也不应该疏远而不用。管仲在齐国的举贤制度中规定乡长所属中如果有贤德的人而不报告就叫蔽贤，算犯了罪。他还主张“赋禄以聚。”（大匡）以上所说罚不避亲贵和察能授官的主张，以及赋禄之制的措施，这就直接破坏着奴隶制社会的世卿世禄制度，同时为建立新兴地主阶级的等级制度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四、重视农业生产，提倡农战

《管子》说：“彼民非谷不食，谷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动，民非作力，毋以致财。”（八观）又说：“五谷聚米，民之司命也。”

（国蓄）人没有粮食不能生存，这是很明显的事实。但是《管子》重视农业生产，不仅单单是为了这样，其主要目的在于富国强兵。特别是在春秋战国时代，诸侯国互相兼并，战争频仍，而战争的目的，在于取得土地，财富和人民，至战争决定胜负的条件，又是以地大，人众，粟多为最重要。在当时认为一切财富出于土地，“地者，万物之本原，诸生之根菀也。”（水地）但是在当时土地不仅是一项重要的

生产资料，而且是封建政治统治最根本的东西，谁占有土地愈多，谁的财富愈雄厚，在春秋战国时期土地代表当时最大的财富，因为当时经济政治的一切权力都是附着于土地之上的。只要取得了某一领域的土地所有权，那么附着于其上的一切所有便全部归其掌握了。所以《管子》说：“地者，政之本也，是故地可以正政也。地不平均和调，则政不可正也。政不正则事不可理也。”（乘马）又说：“理国之道，地德为首。君臣之礼，父子之亲，复育万人，官府之藏，疆兵保国，城郭之险，外应四极，具取之地。”（问篇）在《管子》看来，地所以能在政治上发生如此大的作用，主要还是它在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中特别是在农业生产中所起的作用。所以说：“民事农则田垦，田垦则粟多，粟多则国富，国富则兵强，兵强者战胜，战胜者地广，是以先王知众民，强兵，广地，富国之必生于粟也。”（治国），于此可见《管子》之所以重视农业生产主要目的在于富国强兵，在于广地众民，一句话在于取得土地占有权，从而获得雄厚的财富，加强军事力量，以巩固封建统治的政权。发展农业生产既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因此《管子》说：“明王之务，在于强本事。”（五辅）“务五谷则食足，养桑麻，育六畜则民富。”（牧民）“故善为政者，田畴垦而国邑实。”（五辅）“夫富国多粟生于农，故先王贵之。”（治国）“先王者善为民除害兴利，故天下之民归之，所谓兴利者，利农事也，所谓除害者，禁害农事也。农事胜则入粟多，入粟多则国富。”（治国）如果不务农业生产，则所得到的是相反的结果。“菽粟不足，末生不禁，民必有饥饿之色。”（重令）“民不务经产，则仓廩空虚，财用不足。”（重令）“不能为政者，田畴荒而国邑虚。”（五辅）“上不利农则粟少，粟少则人贫，人贫则轻家，轻家则易去，易去则上令不能必行，上令不能必行则禁不能必止，禁不能必止，则战不必

胜，守不必固矣。夫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战不必胜，守不必固，命之曰寄生之君，此由不利农少粟之害也。”（治国）“野不辟，民无取，外不可以应敌，内不可以固守。”（权修）“彼民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饥者，不可以使战。”（八观）“地不垦，则六畜不育，六畜不育，则国贫而用不足，国贫而用不足，则兵弱而士不厉，兵弱而士不厉，则战不胜而守不固；战不胜而守不固，则国不安矣。”（七法）总之不发展农业生产，则国空，兵弱，地蹙，国危。

《管子》认为粮食是由土地所产生的，但是如果没有劳动力开垦和耕种，也不能获得收成的。“民非作力，毋以致财。”（八观）“天下之所生，生于用力，用力之所生，生于劳身。”（八观）因此《管子》对于劳动力极为重视，首先是主张“均地分力……与民分货。”以鼓励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其次是善用民力。“欲为其国者，必重用其民；欲为其民者，必重尽其民力。”（权修）第三是对劳动者的教育。“劝勉百姓，使力作毋偷。”（立政）“民欲佚而教之以劳，劳教定而国富。”（修靡）

发展农业既关系于众民，强兵，广地，富国，所以对发展农业必须有必要的措施，总括来说《管子》提出三个主要之点，即（1）务天时，（2）尽地利，（3）用民力。具体说来有下列的措施。

（一）深耕 铁耕与深耕是联系在一起的，有了铁制的耕具，就对深耕就有了可能。而深耕翻土是对谷物生长的繁茂多少有了保证。

《管子》认为深耕除草对于谷物的收成是有很大的关系，如“行其田野，视其耕耘，计其农事，而饥饱之国可知也；其耕之不深，耘之不尽，虽不水旱，饥国之野也。”（八观）即是说，耕的不夠深，又不勤于除草，即使没有水旱的灾害，收成也不会好的。

（二）灌溉 《管子》在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中还非常重视水利灌

溉，它说：“水者，何也？万物之本原也。”（水地）“夫民之所生，衣与食也，食之所生，水与土也。”（七臣）它还把治水兴利作为国家是否贫富的标志之一。它说：“沟渎遂于溢，障水安其藏，国之富也。”（立政）又说：“治堤防，耕耘艺，正津梁，修沟渎。”（四时）“决水潦，通沟渎，修障防，安水藏”（立政）使水无害于五谷，岁无凶年。

（三）防水害 《管子》认为水有利的一面，也有害的一面，一旦成灾，生产遭受破坏，人民就会轻法，国家的统治就要发生动摇，《管子》提出国家必须组织水害的工作，为了做到有备无患，《管子》主张要配备必要的治水官吏，建立检查制度，经常维修水利工程，其方法是每于秋末冬中，农民无事之秋，准备治水之器，于春初，由政府指导，率领大队农民负土器木簣，修堤疏流，在河流两旁，树插树木，使其盘根错节，以固堤根。关于防水害方面在管子度地篇讲得很详细。“桓公曰：请问备五害之道。管子对曰：请除五害之说，以水为始，请为置水官，令习水者为吏大夫，大夫佐，各一人，率部校长官佐各财足，乃取水左右各一人，使为都匠水工，令之行水道城郭堤川沟池，官府寺舍及州中当缮治者给率财足，常以秋岁末之时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数，别男女大小，其不为用者辄免之，有痼疾不可作者疾之，可省作者半事之，并行以定甲士当被兵之数上其都，都以临下，视有余不足之数，辄下水官，水官亦以甲士当被兵之数，与三老里有司伍长行里，因父母案行 具备水之器，以冬无事之时，笼版筑各什六，土车什一，两举什二，食器两具，人有之，锢藏里中，以给裘器。后常令水官吏与都匠因三老里有司伍长案行之；常以朔日始出具阅之，取完 补弊久，去苦恶。常以冬少事之时，令甲士以更次盖薪，积之水旁，州大夫将之，唯毋后时，其积薪也，以事之已；其

作土也，以事未起，天地和调，日有长久，以此观之，其利百倍。故常以无事具器，有事用之，水可常制而使毋败，此谓素有备而预早者也。桓公曰：当何时作之？管子曰：春三月，天地干燥水纠列之时也，山川润落，天气下，地气上，万物交通，故事已，新事未起，草木生可食，寒暑调，日夜分，分之后，夜日益短，昼日益长，利以作土功之事，土乃益刚，令甲士作堤大水之旁，大其下，小其上，随水而行，地有不生草者，必为之囊，大者为之堤，小者为之防，夹小水道禾稼不伤，岁埤增之，树以荆棘，以固其地，杂以柏杨以备决水；水得其绕，是谓流膏，令下贫守之，往往而为界，可以毋败。”

这一大段话把当时防水之法说得详细无遗，凡政府应派出之治水官吏多少，怎样和乡村的村正里长协同动作？应该具备什么防水器具？需要多少？在什么时候适宜于动作？堤防修筑应当采用什么方式？怎样才能使堤防巩固不至损坏？这一切的问题都在慎密计划中。

度地篇又说：“常令水官之吏，冬时行堤防，可治者章而上之都。都以春少事作之。已作之后，常案行，堤有毁作，大雨，各保其所，可治者趣治，以徒隶给。大雨，堤防可衣者衣之。冲水，可据者据之。经岁以毋败为固。此谓备之常时，祸从何来？所以然者，洪水蒙壤，自塞而行者，江河之谓也。岁高其堤，所以不败也。春冬取土于中，秋夏取土于外，洪水入之不能为败。”在这里提出了防治水害的有效措施，反映我国古代科学技术高度水平。这个方法，今天还沿用着。

(四) 除农害 除了水害，还有四害，即旱，风雾雹霜，厉，虫总称五害。在度地篇提出服四害的方法。“冬作土功，发地藏，则夏多暴雨，秋霖不止，春不收枯骨朽脊，伐枯木而去之，则夏旱至矣。夏有大露原烟，噎下百草，人采食之伤人。人多疾病而不止，民乃恐治。君令五官之吏，与三老，里有司，伍长行里顺之，令之家起火为温，